

沛县安国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公G(2025)XZTX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安国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沛县安国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安国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安国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安国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 投标人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8:30到2025-08-06 17:30

获取方式：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30日 08:30到2025年08月06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公告的附件下载《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等企业信息填写。将报名表和报名表中所要求的资料发送到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69688767@qq.com），审核通过后可通过邮件发送招标文件。（说明：以上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14: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14:30

开标地点：沛县汉城国际二期8号楼1003室(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沛县安国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8月19日14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沛采公G（2025）XZTX001
2. 项目名称：沛县安国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食堂营业年度销售额的20%/年
4. 采购需求：沛县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即投标人、供应商，下同)的资格要求：

沛县安国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 投标人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30日 08:30到2025年08月06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公告的附件下载《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等企业信息填写。将报名表和报名表中所要求的资料发送到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69688767@qq.com），审核通过后可通过邮件发送招标文件。（说明：以上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下午14点30分

地点：沛县汉城国际二期8号楼1003室(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14:3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

3.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沛县汉城国际二期8号楼1003室(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二)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吴朵 联系电话：1516229126

地址：沛县汉城国际二期8号楼1003室。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2025年8月6日后仍可以下载报名表报名，2025年8月6日后下载的报名表报名，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做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安国中学
地 址： 沛县安国中学
联 系 人： 刘主任
电 话： 137759615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沛县汉城国际二期8号楼1003室
联 系 人： 吴朵
电 话： 15162269126
电 子 邮 件： 696887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牧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登记日期: | | 报名项目编号及标段: | |
| 企业名称 (并盖章) | | | 法人代表 |
| 住所 (经营场所) | | | 邮政编码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本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
| 需提交相关文件证明资料 (下列材料必须全部提交) | | | |
| 证 件 名 称 | 证件号码 | 发证机关 | |
| 营 业 执 照 | | | |
|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或提供或上年度财务报告。 | | | |
|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或上年度财务报告。 | | | |
|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代理机构: | 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说明: 1、以上材料必须全部提交。2、以上资料(包括这张表格)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 | |